

1937—1945年陕甘宁边区的 乡村社会改造^{*}

黄正林

内容提要 1937—1945年陕甘宁边区对乡村社会进行了全面的改造，通过改造使边区乡村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地主经济受到了削弱，逐步实现耕者有其田；一家一户的个体经济向合作制经济转变；通过选举树立了新的乡村权威，普通民众成为乡村权力主角；社会教育使民众的民族意识和社会意识逐步形成；普及教育使穷人的孩子有了上学的机会；乡村社会一改过去土匪横行的局面，民众有了一个安定的生活环境；一些社会陋习被新的社会风俗所取代；社会保障系统的建立使民众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二三十年代的乡村建设派相比，中共对中国乡村社会的认识要深刻的多，正因为这样，边区的乡村社会改造才取得了成功，而且代表了未来中国农村社会发展的方向。

关键词 陕甘宁边区 乡村社会改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是中共领导敌后抗战的一块农村根据地，作为中共首脑机关所在地，中共对边区的乡村社会问题备受重视。因而，中共和边区政府对乡村社会进行了一系列的革故鼎新，使乡村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社会保障等事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社会上的一些丑陋恶习也逐渐有所改变，及至抗战结

* 本文是笔者主持的2002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模式研究”（批号02BZS042）的阶段性成果。

束，边区的乡村社会面貌焕然一新。20世纪后20年，学术界对陕甘宁边区作了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令人注目的成就。但就边区乡村社会改造这个课题而言关注较少。本文在前人对陕甘宁边区已有的研究基础上，对1937—1945年边区的乡村社会改造进行研究，请专家学者赐教。

一 20至30年代：一个怎样的乡村社会

抗战前的陕甘宁边区乡村社会是这样一幅图景：

封建地主经济在边区乡村占着统治地位。在乡村，主要生产资料土地是地主所有制，即占有人口极少数的地主却霸占着60%以上的土地，许多地主既是商人又是高利贷者，在乡村他们占有大面积的土地，在城镇他们拥有门面较大的店铺和作坊。30年代，庆阳有“八大家，七小家，二十四个匀和家”之说。“八大家”指远近闻名的八家大地主，如八大家之一的李子良（商号恒义兴）是个跨省的大地主兼大商人，在陕甘两省占有土地7万多亩。^①米脂杨家沟的土地几乎全部掌握在马家地主手中。^②占有土地的地主，通过不断提高地租对农民进行盘剥，从光绪十年（1884年）到1935年，每垧土地租额从1.67斗提高到3.2斗。如果按照平年一垧土地5斗产量来计算，租额与产量的比例从33%提高到64%，^③农民将收获量的多一半交给了地主。在地主经济的压迫下，农民的土地不断流失。陕西绥德县，农民押出的土地逐年增加，“1928年押出的土地占所有土地得30%，1933年到66%。押出的土地也是

① 新编《庆阳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8页。

② 延安农村工作调查团：《米脂县杨家沟调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页。

③ 秦燕：《清末民初的陕北社会》，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2页。

准备着典卖给地主的”。^① 地主阶级不仅控制着乡村经济,而且把持着乡村政权。1929年,陕甘大旱,庆阳县八大家之一冯翊清“以办火柴公司为名,私吞了政府拨给庆阳的赈济款”。^② 在封建地主经济的压迫下,农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乡村的许多农民家徒四壁,“一家人住在一个窑洞里,睡在一个炕上,全部家具财产有两个毛驴可以载完,有了病只能听天由命,一遇天灾人祸则流离饥饿”。^③ 当时,苛捐杂税达80种,放债利息高达每元每月一角五分。^④ 在封建地主经济的压迫下,许多农民不得不背井离乡,另寻生活出路。^⑤

教育文化落后是边区乡村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就小学教育而言,只有120所小学,全延安农村中,只有7所小学,70余名学生,另有7所天主教堂办的小学,华池县连1所小学都没有。社会教育方面,如识字组或民众学校,完全没有建立起来。“这儿简直可说是一块文化教育的荒漠”。^⑥ 曾任职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的李维汉对边区的乡村教育落后所引起的严重后果作了这样的描述:“反映在文化教育上,就是封建、文盲、迷信和不卫生。知识分子缺乏,文盲达99%,学校教育,除城镇外,在分散的农村方圆几十里找不到一所学校,穷人子弟入学无门;文化设施很缺,人民十分缺乏文化生活:卫生条件极差,缺医少药,人畜死亡率很高,婴儿

① 丽水:《陕西绥德县鹅峁峪村的农贷》,《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年报》1934年第3期。

② 《庆阳县志》,第266页。

③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下文简称《史料摘编》)第9编《人民生活》,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页。

④ 高岗:《抗战四年陕甘宁边区的建设》,载《解放》第131、132期合刊。

⑤ 何挺杰:《陕西农村之破产及趋势》,《中国经济》第1卷第4、5期,1933年8月。

⑥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8—19页。

死亡率达 60%，成人达 3%；全区巫神多达两千人，招摇撞骗，为害甚烈。人民不仅备受封建的经济压迫，而且吃尽了文盲、迷信、不卫生的苦头，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得不到保障。”^① 这正是抗战前边区乡村社会的一个真实的写照。

贫穷落后和饥饿是滋生土匪的沃土。在 20—30 年代，陕甘两省交界处的黄土高原的腹部是土匪出没的地方。土匪多则成百上千人，少则数十人，经常剽掠于陕甘乡村的大股土匪有陕北的樊钟秀（绰号樊老三）、永寿的胡海山、华池的陶玉山（绰号陶老三）、庆阳的傅明玉、谭世麟、陈圭璋、合水的李培霄，还有来历不明的“高瓜客”、“吕毛子”等股匪。“司令庄庄有，副官满院走，官长多如狗”成为这种情形的真实写照。^② 土匪给乡村百姓和社会稳定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种植和吸食鸦片是边区最主要的社会问题之一。自近代社会以来，陕甘宁三省区一直是我国生产鸦片的主要地区之一，特别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鸦片的种植面积远远超过了粮食的种植面积，“因军阀的劝种鸦片，以致大好良田都栽满了杀人的毒物”。^③ 陕西“各县种烟亩数，最高者占地百分之九十，最低者百分之三十”。^④ 据有关资料记载，陕甘两省的罂粟种植面积分别占农田面积的 90% 和 75%。^⑤ 吸食鸦片是旧社会给边区留下的肿瘤。边区许多老百姓也有吸食鸦片的恶习，由此而变成二流子。

一些帮会、门道组织传入边区乡村。20 至 30 年代边区乡村

^①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66 页。

^② 《华池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8 页。

^③ 石筭：《陕西灾后的土地问题和农村新恐慌的开展》，《新创造半月刊》第 2 卷，第 12 期，1932 年 7 月。

^④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49 页。

^⑤ 齐霁：《陕甘宁边区禁烟禁毒运动初探》，《甘肃社会科学》1999 年第 4 期。

的帮会、门道组织主要是红枪会和哥老会，他们组织乡民举事暴动，对抗官府，打富济贫，同时，又宣传和从事迷信活动，愚弄乡民。此外，活动在边区乡村的会门道组织还有大门道、瑶池道、理教会、青帮、洪帮、一贯道等。这些帮会在乡村设香堂或会，俨然一级政府组织。在眼花缭乱的帮会、门道组织中，乡民烧香叩头，对天盟誓，“有的入帮会，有的拜把子，甚至互相交织，内外联接，成为风气”。^① 乡民只知帮会、门道和帮主、堂主，而不知法律道德、民族和国家的存在。

抗战时期，中共首脑机关就建立在这样一个地区。为了巩固边区乡村政权，改变边区乡村社会的落后面貌，中共政权对边区乡村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造。

二 1937—1945年：一个日新月异的乡村社会

（一）减租减息：地主经济受到削弱

抗战时期中共的土地政策是减租减息。边区抗日政权是在原苏维埃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部分地区经历了土地革命，地主土地所有制被消灭了；一部分地区没有经历土地革命，地主土地所有制依然存在。因此，边区的减租减息主要是在没有经历过土地革命的地区进行。1941年5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指出：“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保证一切获得土地的农民私有土地制，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例如绥德、富县、庆阳），保证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及债主的债权，惟须减低佃农租额及债务利息，佃家则向地主缴纳一定的租额，债务人须向债主缴纳一定的利

^① 李升堂：《陈圭璋逸史本末》（未刊稿），第18页。

息,政府对东佃关系与债务关系给以合理的调整。”^① 1942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指出,实行减租减息,保障农民的人权 政权 地权 财权,借以改善农民的生活,提高农民抗日与生产积极性。^② 12月,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对减租率作了详细的规定:定租的减租率不得低于二五;活租按原租额减25—40%,减租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得30%;伙租按原租额减10—20%,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的40%;安庄稼^③按原租额减10—20%,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的45%。并规定“民国28年底以前欠租一律免交”。^④

根据政策和法令,1942年至1945年,边区各级政府组织农民普遍的开展了较为彻底的减租减息。通过减租减息运动,地主经济受到削弱,“部分地主开始转化,原来靠吃租,现在收回来自耕,向经营地主、富农方面发展……政策就这样,削弱了地主的封建剥削,减租后,政治 经济上发生变化,把七分封建变成七分资本主义了,要封建剥削就阻挡他,要发展资本主义就帮助他。”^⑤ 经过减租减息,边区的土地所有制也渐渐地有了变化。如绥德分区地主土地的50—80%转移到农民手中^⑥;另外庆阳、米脂等地也有一些

^① 《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5—336页。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2),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第10页。

^③ 安庄稼是边区一种旧的租佃形式,又称为“安伙子”,主佃双方的关系是:出租人不但给承租人土地,而且要供给承租人其他生产资料;承租人要为主家承担各种无偿劳动。实行分成制地租,主佃双方一般是对半分,或。主四佃六(参看黄正林《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史(1937—1945)》,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70—271页)。

^④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6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428页。

^⑤ 《史料摘编》第2编《农业》,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44页。

^⑥ 清庆瑞著:《抗战时期的经济》,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第471页。

土地转移到农民手中。^① 地主卖地，农民买地，这种土地关系的变化，使许多原来租种地主土地的佃户变成了拥有自己土地的自耕农。

经过减租减息，促使边区乡村土地关系开始发生变革。一方面，地主阶级虽然没有被彻底消灭，但其经济力量受到了极大的削弱，有的地主因减租减息的实行而出卖土地，转入其他经营，如经商、办厂，在乡村大土地所有者越来越少了；一方面，广大的贫雇农因减租减息或获得土地而提高了生产积极性，摆脱了贫困，上升为中农或富农了。^② 总之，通过减租减息，地主经济在乡村不再占有统治地位了。

(二) 组织起来：由单一的个体劳动向集体劳动转变

毛泽东指出，边区在“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③ 中共领袖认为，改变农民这种穷苦的面貌，彻底在农村消灭封建经济，最主要的是把乡村民众组织起来，逐渐地由一家一户的个体劳动转变为集体劳动。

在农业劳动中，边区对农村旧有的劳动互助组织进行整理，成立各种新的劳动组织，如义务耕田队、妇女生产组、变工队、扎工队、锄草队、唐将班子^④ 等。1942年边区高干会上，毛泽东指出：

① 《陇东的土地革命运动》，第44—45页；《史料摘编》第2编《农业》，第45页。

② 参看拙文：《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社会变迁》，《抗日战争研究》2001年第3期。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31页。

④ 唐将班子是关中流行的一种旧的劳动组织形式，主要用于锄草，人数一般在15人左右，组建班子的人叫“包头”，工头叫“领头”，管帐人叫“书班”。“包头”不干活，要从每个工人的工资中抽取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其中的一部分作为下雨天管饭和各种零用，剩余归包头所有；“领头”没有额外报酬；“书班”的报酬是班子解散前，参加班子的人给他白干活一天。唐将班子有比较严格的纪律和各种规矩（参看黄正林《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史（1937—1945）》，第110—111页）。

“农民群众的劳动合作社，效力极大，不但可使劳动力缺乏的农家能够及时下种、及时锄草与及时收割，就是那些劳动力不缺乏的农家，也可因集体劳动而使耕种、锄草、收割更为有利。此种办法是完全有益无害的，我们应大大提倡。”“各县应以大力组织劳动互助，大大地发展农民的集体劳动。”^①如1943年，边区有24%的农业劳动力参加了各种劳动互助组织。^②在农村，不同的农作季节，都组织了各种劳动互助组织集体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互助合作把农村分散的劳动力组织起来，极大的提高了生产率。同时，“使边区散漫的个体农民经济，逐渐成为在私有基础上比较有组织的合作经济”。^③

为推动乡村手工业的发展，以达到工业品日用品的自给自足，边区把乡村分散的个体手工业者联合起来，组织成各种合作社进行生产。1939年，边区召开了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指出：“以生产合作的方法组织广大群众的劳力与资金以普遍的发展手工业，求得战时工业品的自给自足；并对现有的生产合作社加强管理，提高生产技术与管理方法，使之产量增加与质量改善而向前发展。”^④边区还颁布了《生产合作社组织办法纲要》、《合作社暂行条例示范草案》、《陕甘宁边区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生产合作社组织办法纲要》等文件，规范了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在政府的倡导和中国“工合”西北办事处的帮助下，边区的各种手工业合作社在乡村建立起来。^⑤合作社分布在手工业生产的各个行业，如纺织、食品、缝衣、铁铺修理、水泥木工、化学等。手工业合作社的发展，一

^① 《毛泽东选集》卷5，东北书店1948年版，第771—772页。

^② 史敬棠：《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57页。

^③ 《史料摘编》第2编《农业》第435页。

^④ 《史料摘编》第7编《互助合作》，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85页。

^⑤ 参看拙文：《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合作社》，《甘肃理论学刊》1998年第6期。

方面带动了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发展,一方面供给了乡村村民对工业品的部分需求。

抗战时期,边区的合作事业在乡村是全面展开的,不仅在工业、农业生产中推行合作运动,而且在商业、运输、金融、医疗、教育等方面都发展合作事业,合作社成为乡村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一些合作事业办的好得乡村,出现了深受群众欢迎的一揽子合作社。延安南区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合作社集消费、生产、运输、供销、借贷、纺织等为一体,它能够“替农民集体利益服务,替农民个体利益服务,替难民及机关人员服务,并且帮助了政府的工作(代收公粮,代收公盐代金,代收地方税),成为动员群众,实行政府经济政策的一个桥梁,成为南区农民交换流通与生产的一个堡垒”。^①由此而受到毛泽东的高度赞扬,他说:“南区合作社在几年的锻炼中,成了真正被群众所拥护的合作社的模范。”^②南区合作社的经验在边区推广后,更大地推动了合作事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群众感觉到合作社成为他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纷纷加入合作社。1943年合作社仅有社员2305人;1944年有245866人;1945年7月时有社员265777人。^③可见,合作社对群众有很大的吸引力,的确起到了组织群众的作用。

从乡村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合作社的一个更重要的作用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毛泽东总结了边区的合作社经验后,说:“现在陕甘宁边区的经验,一般的变工扎工劳动是二人可以抵三人,模范的变工扎工劳动是一人可抵二人,甚至二人以上。如果全体人民的劳动都组织在集体互助劳动之中,那末现有全边区的生产力

^① 《南区合作社史料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4页。

^② 《毛泽东选集》卷5,东北书店1948年版,第787页。

^③ 《史料摘编》第7编《互助合作》第199页。

就可以提高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一百。这办法可以行之于各抗日根据地，将来可以行之于全国。将来的中国经济史上，是要大书特书的。”^①

(三) 乡村政权：老百姓成了真正的主人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废除国民党时期的保甲制度，实行乡(市)村两级基层政权。边区乡村政权是通过民主选举建立起来的。《陕甘宁边区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规定乡(市)长由乡(市)参议会选举产生，乡(市)参议会为乡(市)政府最高政权机关。^②《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明确规定，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投票选举制，选举乡参议会的议员，组织乡参议会。凡居住在边区境内的人民，年满18岁，不分阶级、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和文化程度的差别，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乡参议会每居民60人选参议员1人。乡参会议员每半年改选一次。^③在边区的乡参议会、乡政府的选举中，完全体现了民主的精神，民众做到了真正的参政议政。1937年，在边区第一届各级参议会选举中，“平均70%以上是参加了选举的”。在选举中，选民对于选什么人的问题，更是非常的关心与慎重的。当候选人名单公布后，“每个乡村都热烈地参加讨论，有的批评某人对革命不积极。某人曾经反对过革命。某人曾经贪污过。某人曾经是流氓，某人曾经吸食鸦片等。有的选民则公开涂掉其名字，有的则到处宣传某人的坏处等等。又如安塞四区一个乡长因工作消极，蟠龙区一、三、五乡乡长不能代表群众利益等，均遭到反对为候选人。

^① 《毛泽东选集》卷5，东北书店1948年版，第889页。

^②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甘肃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5页。

^③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160—162页。

至于那些平日对抗战工作努力的分子，在选举中都当选了”。^①许多村民被当选为乡、区或县级参议员，如固临、延长、安定、曲子四县在第一届参议会选举中，乡级参议员贫农占71.4%，中农占17%，地主没有；区级参议员贫农占67%，中农占22%，地主占2%；县级参议员贫农占65%，中农占25%，地主占2%。^②从参议员的阶级成分来看，乡村政权真正掌握在老百姓的手里。

村民有监督乡村政府的权利，乡村问题不再是某个乡绅或地主说了算，而取决于乡参议会与村民大会，在每次乡议会选举中，政府都要向选民做工作报告，选民如果对政府工作不满意，则提出质问或批评。1941年5月22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在《为改选各级参议会第二次指示信》中指出：“在各级参议会改选的整个过程中，最重要的事情，是各级政府工作报告，政府替老百姓[姓]做的事，究竟做的如何？做了些什么？做到的有多少？没做到有多少？按本处的情形，以后应该怎样做才更好些。凡此种种主人有权过问，政府有义务向老百姓诚恳的报告”。“报告时要求内容实在，又要简单明了，使报告后老百姓了解政府的工作，启发他们积极的提意见，主动的批评工作，造成很热烈空气，无论是质问或批评，要诚恳的接受及耐心的解释。”^③因此，第二次乡选气氛更热烈、更民主，老百姓认真履行自己的权利，选掉那些不称职的乡长、参议员，选出自己满意的政府。如关中分区新宁县在乡选中，选掉了4名乡长，原因是他们“要私情，不公平，私吃老百姓的钱，看不起穷人等”；在选县参议员时，“共产党在五区二乡提出过去当过联保主任的于元铎为县参议员的候选名单，人民都反对这个人，说他过去当

①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133—134页。

②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133页。

③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第279页。

联保主任时，经常压迫和剥削人民，请政府去掉这个人，结果未当选”。^① 边区乡村民众从来没有像这样积极参与到乡村政权中来，这是边区在乡村民众政治动员一个成功的范例。

(四) 社会教育：乡村民众的民族意识、社会意识逐渐提高

社会教育是消灭文盲，提高乡村民众民族意识、社会意识的最好方式。边区的文化教育十分落后，文盲占到90%以上。要这些文盲大众都脱离生产来学习，事实上是不可能，唯一的补救办法便只有利用生产的空暇来学习。因此，“社会教育是一面生产一面学习，学习不妨碍生产的一种教育方式。社会教育不仅是教育民众识字，而主要的是以民族革命意识，民族自卫战争中所必须的理论和技能，参加实际救国行动，争取抗战胜利”。^②

为了规范社会教育，促进社会教育事业的发展，边区颁布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边区先后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各县社会教育组织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模范夜校半日校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冬学教员奖励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各县识字检阅暂行办法》、《陕甘宁边区民众教育馆组织规》等政策法规。社会教育的内容包括三方面：一是知识训练。“1. 教失学成人青年识字，使他们能读报、写作，最好能先教容易学懂的新文字，然后利用新文字学汉字；2. 灌输民族意识、救亡知识；3. 举行时事讨论、救亡演讲；4. 出版墙报；5. 练习国防歌曲；6. 表演国防戏剧”。二是技能训练。“1. 男子参加自卫军训练、军事管理；2. 妇女学会简易的医药看护；3. 灌输军事常识；4. 练习防卫技术：如逃避、防空、防毒等方法；5. 战时工作训练：如构筑战沟、救护慰劳、交通运输、侦探敌情……等工作”。三是生活训练。“在集团生活中训练民众

^①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268—274页。

^②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60页。

的纪律，使其参加救亡活动，能为大众服务”。^①

边区的社会教育有许多特点，简言之，一是教材简单明了，生动实用，适合大众口味，使老百姓“学了就能用”；二是教学形式灵活多样，田间地头，村庄院落都可做教学场所；三是方法灵活多样，读报纸、写儿歌、演戏剧、扭秧歌、办墙报等都可以和教学内容联系起来；四是教学不误农时，社会教育多在农闲时进行。所以，边区的社会教育乐于被群众接受。一位采访过边区的德国女记者说：“在‘边区’，几乎所有的村子都设有‘识字班’，这是供成人和孩子们学习的一种学校。在识字班里，先生比学生年轻并非罕见。教给学生的字数，限定在数百字左右。这样做的结果，文盲的人数逐渐减少，许多人从无知的黑暗中被解放出来，效果显著。”^②

社会教育使边区乡村成年男女普遍的接受了一次文化教育和民族意识教育的洗礼。首先，许多成人由不识字到识字，不仅会写自己的名字，而且能够读书看报了，村民的文化素质提高了。根据1944年12月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上，一份提案对边区人民文化程度的估计，全边区13岁以上50岁以下的文盲人数降低了7%。^③如果加上小学生以及脱盲后离村的人数，脱盲的比例会高一点。在扫盲教育中，干部、战士的识字率有了较大的提高。边区的八路军战士，1939年识字200以上的只有40%，1941年达到80%，其中识字500以上的占15%；排以上干部能读懂理论书籍的占25%，能读《新中华报》、《八路军军政杂志》的占56%，连以上干部全能看懂《新中华报》，全能听报告、作笔记，写一

①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第63—64页。

② 王安娜：《中国——我的第二故乡》，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157页。

③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第268页。

般应用文件。^①这说明,边区虽然没有完成扫盲的预期目标,但和抗战初期相比,边区的文盲的确是减少了。

其次,提高了边区乡村民众的民族意识。通过社会教育,乡村民众明白了许多道理,如为什么要识字学习、为什么要学习军事知识、为什么要努力生产等等。所以,林伯渠1941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说:“抗战高于一切,一切服从抗战,抗战不胜利,大家当亡国奴,甚么都没有了,这个真理,边区人民是早懂得了的。”^②说明通过社会教育,边区乡村民众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五) 普及教育:穷人的孩子也能上学了

为了改变边区教育落后的现状,边区十分重视小学教育,在1939年4月颁布的《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指出:“实行普及免费的儿童教育,以民族精神与生活知识教育儿童,造就中华民族的优秀后代。”^③《陕甘宁边区小学教育实施纲要》规定“三年初级小学教育,为边区儿童必受之义务教育”。^④为实现普及小学三年制义务教育的目标,边区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法规。1938年8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小学法》(1939年8月修订)指出边区小学的培养目标是“依照边区国防教育宗旨及实施原则以发展儿童的心身,培养他们的民族意识、革命精神及抗战建国所必须的基本知识技能”。^⑤《陕甘宁边区小学规程》(1939年8月)规定对7—12岁的儿童,不分性别实行免费义务教育。^⑥为了加快普及三年小学义务教育的步伐,边区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实施强迫教育暂行条例

^①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档案出版社1987年版,第180、181页。

^②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档案出版社,第185页。

^③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6页。

^④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小学教育部分(上)》,第97—99页。

^⑤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小学教育部分(上)》,第55—57页。

^⑥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小学教育部分(上)》,第58—64页。

(草案)》，对于学龄儿童实行强迫入学接受义务教育。^①对家庭贫困上不起高级小学(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孩子，边区给予资助。凡家境贫困(尤其抗属子弟)体格健全、学业成绩优良的初级小学学生，无力升入高级小学，或高级小学学生无力继续就学，以及战区或外来的流浪难童，给予救济。^②

由于边区采取了有力的措施，推动了边区小学教育的发展。1937年春，边区有小学320所，学生5600人，1938年秋，学校增加到733所，学生15348人，分别增长了129%和174%；1939年有学校883所，学生22089人，分别比上年增长了20.5%和44%；1940年春，有学校1341所，学生41458人，分别比上年增长了51.9%和87.7%。^③由此看出，1940年以前，边区的小学教育发展是很快的。

1944年10月11日，边区文教大会召开，大会通过了《关于边区教育方针的决议草案》，重新规定了小学的教育目标，是要培养新民主主义的新公民，素质要求是：(1)文化——学会1500字以上，能读《群众报》，算术学会加减乘除；(2)常识——具有初步的卫生常识及政治常识(懂得边区或其他地区；共产党和其他党派的区别等等)；(3)具有生产劳动的习惯。这次大会根据边区实际和老百姓的要求提出了“民办公助”的办学方针。^④文教大会后，边区小学教育有了新的发展。文教大会前，有小学1090所(内有民小574所)，学生33686人，文教大会后，有小学1181所(缺盐池、吴旗资料，内有民小730所)；1945年前季，有小学1377所(内有民

①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小学教育部分(上)》，第77—78页。

②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小学教育部分(上)》，第125页。

③ 《陕甘宁边区小学教育概况》，《新华日报》1944年6月3、4日。

④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下)》，第440—446页。

小 1057 所), 学生 34004 人(内有民小生 16797 人)。^① 由此可以看出, 文教大会和民办公助政策的普遍推行, 无论学校数还是学生数都有显著的增加。

从上面的我们可以看出, 虽然由于边区遭到封锁和其他原因, 使边区在抗战期间没有完全实现三年小学义务教育的目标, 但是创办了上千所小学, 使大多数乡村农家子弟得到了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 这在边区乡村是史无前例的。

(六) 整顿秩序: 创造一个安定的乡村社会环境

土匪、鸦片、二流子是抗战时期边区乡村社会的三大问题。

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 经过土地革命和军事斗争, 原有的土匪或被消灭或被赶跑或隐藏起来, 社会秩序有了一定的好转。1939 年, 顽固派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后, 边区土匪再起。这些土匪主要活动在边区和国统区接壤的地区, 他们或受包围边区的国民党军队的支持, 或受国民党地方政府的包庇和唆使, 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因此, 土匪攻击的主要目标是边区乡村政权机关, 组织边区地方武装哗变, 杀害干部和进步群众, 抢劫财物, 破坏性更大。如盘踞在环县甜水堡的政治土匪赵老五(思忠), 1939 年底到 1940 年初, 利用当地政府在扩兵征粮中的失误, 造谣惑众, 策动环县 5 个区 17 个乡的自卫军哗变。^② 这次哗变摧毁环县区、乡政府共 18 处, 使中共在环县的乡村政权处于瘫痪状态。^③ 活动在靖边县的土匪张廷芝经常强拉壮丁, 出卖烟土, 抢劫妇女和财物; 安定、绥德、清涧、吴堡四县的自卫军在土匪张廷芝和豪绅地主的唆使下哗

^①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小学教育部分(上)》, 第 239 页。

^②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陕甘宁边区陇东的军事斗争》(内部资料), 1992 年 3 月, 第 105 页。

^③ 陕甘宁边区保安处:《抗战以来国民党内反动武装破坏边区简录》1944 年 7 月 7 日, 藏庆阳地区档案馆。

变，活动在距瓦窑堡市40里的龙居梁村一带，土匪“任意奸淫掳掠抢劫，无所不为”。^①在边区最困难的1941—1942年，土匪蜂起，少则数人一股，多则上百人一股，或残杀基层乡村干部，或抢劫枪支、合作社、商店、粮店、税务所和村民的粮食、牲畜。如1942年9月以来，绥德分区一带4个月内就发生匪情40余起。^②

匪情的日益严重，引起了中共和边区政府的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对乡村社会治安进行治理和整顿。一是积极开展武装剿匪。1940年春，边区留守部队在地方部队和政府的配合下，对赵匪进行围剿，消灭了长期盘踞在环县北部的土匪赵老五，成立了环县甜水区抗日民主政府。^③10月5日，边区在《关于安定县剿匪工作》的指令中指出：“切实加强对土匪之瓦解工作。如经过其家庭宣传，土匪中之士兵回家，回家后发动群众欢迎慰劳，政府对之应予优待（如不咎既往，取得土地等等）。”^④经过两年的围剿，1943年1月，边区“大体上把那些‘政治土匪’肃清了”。^⑤二是整顿自卫军。1942年4月，边区开始整顿自卫军，为此，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1942年4月22日），指出：凡年龄在19岁以上50岁以下的边区公民，不分阶级、性别、籍贯、宗教、党派、职业、民族，一律参加自卫军。自卫军的主要任务是维持地方社会治安，警戒地方治安，保卫地方政府，清剿敌探与土匪等。自卫军必须遵守政府法令。^⑥通过整顿，使自卫军成为维护乡村社

①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2辑，416—465页。

② 赵文：《试述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土匪问题》，《宁夏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③ 马锡五：《庆环分区呈报消灭叛匪及环县事变的情况》1940年3月22日，藏庆阳地区档案馆。

④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2辑，第464—465页。

⑤ 《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第172页。

⑥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6辑，第115—118页。

会治安的主要力量。土匪的清除,自卫军的整顿,边区乡村社会环境有了很大的改观,老百姓过上了自民国以来少有的安定日子。

抗战初期,边区存在着大量的不务正业的二流子,从低估计,边区有3万无业游民和二流子。^①这些游民和二流子或被顽固派、土豪劣绅甚至日本奸细和汉奸所利用,或沦落为匪,给边区社会治安带来了极大的隐患。因此,改造二流子是边区主要的社会政策,是发展边区经济,稳定社会秩序,改变旧社会传染给人的堕落品性,保障劳动人民淳良风俗的一个重要步骤。

边区改造二流子政策是在经济上给予帮助,在精神上不歧视。1941年的“五一施政纲领”中指出:“给社会游民分子以土地耕种,取得职业与参加教育的机会,纠正公务人员及各业人员中对游民分子加以歧视的不良习惯。”^②在二流子改造的过程中,各地严格执行边区政策,促使二流子的转变。如延安市为二流子制定了纪律和公约,“(一)不染不良嗜好;(二)不串门子;(三)不招闲人;(四)不挑拨是非;(五)要有正当职业;(六)如有违反(犯),罚工。”^③该市各乡村都将二流子名单和公约在村民大会上宣布,并将二流子编成小组,指定乡村干部或党员当小组长,有的由二流子自选组长,负责检查转变情形。同时,延安市南区政府还为二流子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因此,1943年初,旧有的三万多二流子绝大部分是“自觉的变成了好的劳动者”。^④二流子的转变,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一方面,为边区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劳动力,另一方面,不被特务、土匪所利用,消除了边区乡村社会的不安定

^① 《史料摘编》第2编《农业》第687—691页。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1),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第644页。

^③ 中共中央西北局研究室:《边区二流子的改造》1944年,《史料摘编》第2编《农业》第696页。

^④ 中共中央西北局研究室:《边区二流子的改造》1944年,第689页。

因素。1943年后，边区土匪的减少，社会秩序的安定，二流子得到改造是一个主要的原因。正如毛泽东所说，二流子的改造，“不但增加了劳动力，而且消灭了坏人坏事，取得人民的拥护，巩固社会的安定”。^①

关于边区的鸦片问题，台湾有学者说中共在陕北强迫农民“广种鸦片”^②，这是一种谬说。事实是边区自始至终是禁止民间种植和吸食鸦片的。早在1937年5月27日，中华苏维埃政府西北办事处就颁布了《关于禁止鸦片的布告》，严禁种植、吸食和买卖鸦片。^③抗战爆发后，为了创造一个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促使二流子转变，边区更加严厉的禁止吸食和种植鸦片。1942年1月14日，边区成立了“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颁布了《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重申了边区禁烟的决心。而且几乎在每年春播季节，边区政府都要强调铲除烟苗，尽管如此，在边区偏僻之地仍有不法之民偷种鸦片，但一经发现，严令地方政府立即铲除。如1943年春季，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接连发出两件事关铲除烟苗的快邮代电，一件是：“近据绥德报告，人民偷种者甚多，安定更多，希立即而彻查，速令铲除，并严饬安定县府详细报告为要。”一件是：“据查各县偏僻地方仍有不少偷种鸦片烟苗者，希立即深入检查，严令彻底铲除，改种粮田，并查办结果报告本府为要。”延属分区专员曹力如在接到快电后，立即做了查处，第三天就做了汇报：“关于禁烟及铲除烟苗事，职于此次到子长县时已严令该县铲除，目前未见出土，铲后复

^① 《毛泽东选集》卷5，东北书店1948年5月版，第772页。

^② 王健民：《中国共产党历史》，汉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8年版，第3编，第26章。

^③ 陕西省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政府查禁烟毒史料选（上）》，《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

活，并已决定出土即铲，更责成县区乡长绝对负责，不得玩忽。”5月31日，曹力如又致函边府秘书长罗迈（李维汉），详细汇报了子长县铲除烟苗的经过，该县于“4月26日除再命令各区速行铲除外，并派一批干部亲自下乡复查，在县的附近已铲除完毕，惟恐乡间拐沟未得铲完，故于5月14日又派干部带领警卫队，同时又派出侦察队赴各区乡详为搜查；如有发现烟苗者严令铲除，故有东一区随报先送该区五乡长席鸿如不但禁种不严，反而自己抚育烟苗比工作还积极，该乡长已在管押法办中”。^①这些事例足以说明，陕甘宁边区不是强迫老百姓“广种鸦片”，而是强迫种植鸦片者铲除鸦片。

对于从境外向边区境内贩卖毒品，边区也是严厉禁止的。1942年6月，山西烟贩李起发、高光富等人带烟土6件，经一二〇师七一五团运输队保运到子长县，由七一八团大光商店出售，被子长县瓦窑堡市公安局查获，公安局在向大光商店追要赃物受阻的情况下，一二九师师长贺龙、边府主席林伯渠都去函查问此事，要求大光商店“将存货如数交出，给予惩处”。^②

对于吸食鸦片的烟民，边区政府采取措施积极帮助戒烟。1943年9月11日，边区政府发出《为禁止吸毒事给专员公署县（市）政府的指示信》，对帮助烟民戒烟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求各级政府强制烟民戒烟，规定30岁以下的限期3个月戒绝，40岁以下的限期5个月戒绝，60岁以下的限期10个月戒绝。并对烟民进行登记，敲定戒绝日期和方法，乡政府或村主任、村长要随时检查。二是要求各地政府和卫生机关，帮助烟民找戒烟药，或设立

^① 陕西省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政府查禁烟毒史料选（上）》，《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

^②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第2—6页。

戒烟所，集中戒烟。三是要求把戒烟和生产与教育工作联系起来。要以说服与强迫方法，使其卷入生产大潮，给以各方面的鼓励和帮助，“使他自己知道自己是社会一分子，至少不应为社会上看不起，以激发他戒烟的决心”。四是要求形成群众性的戒烟运动。召开村民和市民大会，做劝戒动员，让烟民知道“一村一市有吸食大烟的人是不美满的”。发动妇女儿童帮助戒烟，儿童能劝服其家大人戒烟的，是模范儿童；婆姨（妻子）能劝服丈夫戒烟的，是模范婆姨。^①由于措施得力，方法得当，边区在禁烟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方面，随着二流子的转变，吸食鸦片的人大大的减少了，及至抗战结束，吸食鸦片在边区近乎绝迹了。

中共及其领导下的边区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对乡村社会进行治理和整顿，长期以来困扰边区乡村的土匪问题、鸦片问题、二流子问题都解决了，使边区乡村社会面貌焕然一新。边区乡村社会问题治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乡村社会基层权力转换和重建的过程。这个过程顺利的完成，不仅说明中共的政治权力沉降到乡村社会，实现了对乡村社会的调控。

（七）移风易俗：一种新的社会风气悄然兴起

随着边区乡村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思想观念也在逐渐转变，以及政治民主化进程的不断深化，边区乡村社会的许多陋习废除了，一种新的社会风气悄然兴起。

第一，提倡科学，反对迷信。由于经济文化落后，使边区乡村存在着很多巫神马脚，他们假托鬼神，造谣惑众，骗取钱财。面对巫神的泛滥和村民的盲从，边区开展了坚决的斗争。边区反对巫神斗争的主要方法是：一方面坚决取缔巫神的活动，处罚伤害人命与造谣惑众的巫神，劝导他们改邪归正，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①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337—338页。

另一方面，开展普及卫生运动。边区政府要求“各界人士，必须针对各地具体情况，利用一切机会和方法（如小学校、干调班、自卫军、读报、庙会、晨览会等）进行对人民的卫生教育”。“必须动员一切部队机关中的西医除为部队机关服务外，兼为群众服务，尽量给老百姓看病或住院，并于必要时组织巡回医疗队下乡。必须动员和帮助一切中医和一切药铺认真为群众服务”。^①由于传统习惯，要使乡村老百姓一下子抛弃巫神和迷信，相信医学科学是困难的，但边区各级政府付出了极大的耐心和劳动，帮助村民改变观念。首先，边区在各县区设立医院、保健药社，成立助产训练班，开设药店等，服务乡村群众。如1944年陇东流行猩红热时，陇东分区医院派医疗队下乡为群众治病，赢得了群众的好评。其次，各级政府响应边区政府号召，普遍建立了卫生、防疫委员会，制定乡村卫生公约，在乡村普遍开展群众性的卫生运动。卫生委员会定期在乡村进行卫生检查，督促群众搞好卫生。防疫委员会定期下乡给老百姓的娃娃种牛痘、做防疫的宣传工作。通过这些工作，大多数老百姓有病不再看巫神，而看医生。乡村民众相信科学，反对迷信的观念逐渐形成了。

第二，废除缠足陋习。1939年8月，边区颁布了《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规定：“凡边区妇女年龄在18岁以下者，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一律禁止缠足。”“凡边区妇女已缠足者，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须一律解放。”“凡边区妇女，在放足运动中自动放足并能推动他人而起模范作用者”，给予奖励。如果18岁以下女孩继续缠足者，“一经查出即科处其父母或其家长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如果40岁以下妇女不解放，“一经查出即科处其父母或其

^① 《关于开展群众卫生医药工作的决议》，《解放日报》1944年1月8日。

家长半年以下之有期徒刑”。^①根据法令边区开展了一次规模宏大的群众性的不缠足运动。

在放足中,各级妇联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妇联组织监督放足情况,经常收集汇报,大造放足好的社会舆论。各县成立了以妇联等群众组织为主的放足突击委员会,并组织宣传队、放足突击队,深入到各乡、各村、各户进行宣传和鼓动。庆阳县妇救会成立了剪脚布小组,先学校,再城镇、再乡村全面动员妇女放足。各级干部带头动员自己的亲属放足,开展放足竞赛活动。^②边区的不缠足运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如关中分区新正县自禁止缠足条例颁布到当年10月底全县18岁以下的女子80%都放了足。^③通过不放足运动,那些放了足的妇女,上山、赶集都很方便,使“越来越多的妇女都自愿放足,逐渐形成了社会风气”。^④

第三、在婚姻和家庭中,妇女取得了一定的自由和平等的地位。1939年4月,边区政府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体现了婚姻自由的原则,“男女婚姻照本人之自由意志为原则”;“禁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禁止童养媳及童养婚(俗名站年汉)”。禁止早婚、重婚和纳妾,“结婚年龄,男子以满20岁,女子以满18岁为原则”;“有配偶者,未经离婚,不得重为结婚”;“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纳妾”。实行婚姻登记的制度,男女双方自愿结婚或自愿离婚,都要向当地乡政府登记,发给结婚证或离婚证。《条例》还保障

①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43—44页。

②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陕甘宁边区陇东的群众运动》(内部资料),1994年12月,第9页。

③ 《陕甘宁边区陇东的群众运动》(内部资料),第9页。

④ 白茜:《陕甘宁边区的妇女运动》,载《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第450—469页。

了妇女在子女和财产上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① 1944年修订时又增加了保护妇女权益的新内容，“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具有离婚条件者，亦须女方产后一年始能提出（双方同意者不在此限）”。^②《条例》保障了女子在婚姻中的自由和权利，改变了过去女子在婚姻中被奴役和被动的地位。

边区各级妇联在宣传婚姻条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广泛宣传取得了显著成效，使许多乡村妇女懂得婚姻自由是她们获得解放的主要内容，也使许多青年男女真正懂得了婚姻自由在他们现实生活中的价值和意义。1943年马锡五公断封棒儿（封芝琴）婚姻上诉案就是边区青年女子要求婚姻自由的一个典型事例。^③说明边区乡村青年男女的婚姻观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另一个表现是在婚姻中，妇女取得了一定的婚姻自主权，如绥德分区，1942年的23件解除婚姻案中，全部是妇女提出；1944年的65件解除婚姻案中，有62件是妇女提出的。^④随着妇女在婚姻中地位的变化，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发生了改变，妇女成为家庭中的平等成员。正如一位妇女所说：“过去作媳妇，须等公婆丈夫吃完饭，才能吃其残余，常被打骂，不能过问家里的事。现在打骂取消了，妇女管理家事；衣服制的比男子还多；过去买卖婚姻，现在婚姻自由。这是

^①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40—42页。

^②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95页。

^③ 华池县温台区农民封彦贵为图钱财，将女儿封棒儿先后许给张金财之子、张宪炽之子和朱寿昌为妻，并都索取“礼钱”。封棒儿因与张伯儿自由恋爱，拒绝了父亲的买卖婚姻。张金财伙同族人深夜闯入封家把棒儿抢走，给儿子完婚。封棒儿向陇东分区专员、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上诉，马锡五协同县政府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审理封棒儿婚姻案，分别判处封彦贵与张金财劳役和苦役，当众宣布封棒儿和张伯儿婚姻有效（《华池县志》，第155页）。

^④ 陕西省妇联：《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续集），内刊资料，1985年3月，第376—377页。

我们妇女出了头的世界。”^①

从婚姻、家庭中解放出来的边区乡村妇女开始走向社会，积极参加到各种社会活动中来。中共和边区政府十分重视妇女参政议政，在每次乡选中都动员有选举权的妇女参加选举，许多乡村妇女当选为县乡参议会参议员，她们和男子一样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1939年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了《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案》，提出七项措施，其中就包括“鼓励妇女参政。各级参议会应有25%的女参议，各机关应大量吸收妇女工作”。^②在1941年边区第二届各级参议会选举中，有167名妇女当选为县级参议会议员，2005名妇女当选为乡级参议会议员。^③她们绝大多数是农村妇女。这些昔日只知围着锅台转、足不出户的乡村妇女，现在和男子坐在一起共同商讨国家大事，这是边区妇女地位史无前例的变化。马克思说：“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丑的也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来精确的衡量。”^④妇女社会角色的转换，是边区乡村社会风俗的一大变化，也是边区社会的一个巨大进步。

（八）社会保障：边区乡村社会的福音

位于黄土高原沟壑区陕甘宁边区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地区。抗战期间，边区自然灾害频频发生，加之有相当多的难民从沦陷区和国统区流入边区，因此，边区每年都存在一定数量的灾民和难民。为了使灾民、难民有一个安全的生存环境，边区政府在1939年颁布的《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明确规定了“抚恤老弱孤寡，救济

①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编，第193页。

②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资料选辑）》（党校系统内部发行），1985年1月，第149页。

③ 白茜：《陕甘宁边区的妇女运动》，载《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第450—46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71页。

灾民难民”的政策。^①后来，在1941年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重申了这一政策。可见，社会救济事业是边区政府的一项重要的社会保障政策。

第一，灾荒救济。由于边区灾荒频频发生，赈灾成为乡村社会救济的一个主要方面。在灾荒救济中，边区主要采取发放救济粮款、以工代赈和群众互济几种方法。1939年边区许多地方歉收，致使次年发生春荒。1940年的春耕之际，边区党委、政府作出《关于赈济工作的决定》，主要内容是：一是给受灾地区划拨赈济粮和款。二是为了加强对赈济工作的领导，要求各县成立赈济委员会。三是规定了赈济对象，“不论抗属或干属，外来难民或边区贫民，凡是无法生活的即需给以救济。”四是发动群众互相调剂，“特别注意发动灾难民参加生产和介绍职业，如打盐、挖药材、打窑洞、安伙子^②、做雇工等”。^③1940年，边区发生了“几十年来所仅见”的水、旱、风、雹各种灾害，造成了巨大的损失。^④对此，边区政府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救灾，拨出小米307200斤，法币91315元作为急赈；秋季，又在机关、社团、学校发动一两米节省运动，得小米10万余斤，法币1万余元，进行了再次急赈。同时，在绥德和陇东等地修路、兴修水利，作为以工代赈，代赈的灾民达3000人。^⑤针对1940年的自然灾害，1941年边区做了大量的救济工作，民政厅派专员到灾区放赈，计放赈灾粮3350石，赈灾款98000元，救济灾民和难

^① 《解放》第68期第23页，延安解放社1939年4月4日。

^② 又称安庄稼，其组织形式参看前文。

^③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2辑，第149—151页。

^④ 这次灾害“灾区广22县，灾民达689342人之多，粮食完全失收者298961亩，耕牛驮驴损失8692头，灾后又复时疫流行，死亡2205人”。《史料摘编》第9编《人民生活》第274页。

^⑤ 《史料摘编》第9编《人民生活》第275页。

民。同时，引导灾民和难民积极防灾和抗灾，给他们调剂土地，帮助他们解决耕牛、农具、种子等困难。^① 1945年，边区再次受到旱灾、雹灾和霜冻等灾害，受灾人口544800人。政府拨救济粮4000石，水利贷款2000万元，救济棉花2000斤。^② 帮助灾民度过困难。

边区在社会救济中，除了发放赈济粮和款外，还采取措施，积极帮助灾民难民恢复生产。1945年春季大旱后，边区组织抢种、干种、补种小日月庄稼，如陇东各县种小日月糜谷65601亩，荞麦188535亩；靖边县抢种了15万亩小日月作物；子长县种了3万多亩豌豆。^③ 为了帮助灾民难民度过困难，增加生产信心，边区政府实行实物借贷，如1942年青黄不接时期，曲子县抽出公粮90石，接济灾民，借给群众公草52万斤，以解决春耕牲口吃草问题。^④ 这些措施的都有利于灾民难民度过困难。

第二，建立义仓。义仓运动是边区乡村社会救济的一项主要内容。1943年，关中分区新正县农村干部张清益在家乡雷庄首创义仓之后，关中分区普遍的掀起了义仓运动。^⑤ 张清益在家乡创办义仓得到了西北局书记高岗的首肯。^⑥ 边区参议会的一些议员也向边区政府提出了创立义仓，加紧备荒的议案。因此，边区掀起了义仓运动，各地群众积极开义田，办义仓。如陇东建立义仓67

① 《边府总结半年赈济工作》，《解放日报》1941年9月25日。

② 《史料摘编》第9编《人民生活》第277页。

③ 《史料摘编》第9编《人民生活》第278页。

④ 《史料摘编》第9编《人民生活》第302页。

⑤ 《张清益同志首创义仓》，《解放日报》1943年7月5日；《关中各县民众普遍展开义仓运动——义田千亩已下种》，《解放日报》1943年6月8日。

⑥ 《高岗同志在西北局招待劳动英雄大会上的讲话》，《解放日报》1943年12月11日。

处,贮粮 1008 石;关中张清益办义仓 63 处,贮粮 44 石;甘泉有义仓 38 处,贮粮 201 石。^① 义仓的创办在边区乡村社会救济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三,安置移民和难民。抗战时期,边区的移民和难民达到 63850 户,266619 人,占当时边区总人口的 18.7%。^② 他们投靠到边区来,就是要寻求一个安身之所,因此,移民和难民是边区社会救济的主要对象。1940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政府优待外来难民和贫民之决定》规定,外来难民和贫民可享受的优待包括:请求政府分配土地和房屋;请求政府协助解决生产工具,免纳 2—5 年的土地税(或救国公粮),酌量减少或免除义务劳动负担;享受和边区人民同等的民主权利;禁止对难民和贫民的高利贷盘剥。^③ 1941 年春季,流入边区的难民增多,为此,边区颁布了《优待难民办法》,要求各地政府对难民给予安置,包括分配住址及代找窑洞;帮助解决粮食困难;解决土地、籽种、农具的困难;代为寻找职业并保护其利益;发动当地居民进行帮助与照顾。在《优待难民办法的布告》中指出:“各地政府,尚有不给难民以安置,不发动人民互助和老户排挤难民等现象,实属有违法令。值兹春耕春荒时机,诚为安置难民帮助难民垦殖重要时机,本府特再颁布优待难民办法十条,仰我全体党政军民一体周知遵行。”^④ 1942 年,边区“特划定延安、甘泉、富县、志丹、靖边、华池、曲子等七县为移民开垦区”。在绥德、陇东、安定、靖边、关中、富县设立了移民站。^⑤ 同年 4 月 5 日,又颁布了《优待难民实施办法补充要项》,指出:凡移入

^① 《史料摘编》第 9 编《人民生活》第 361 页。

^② 参看拙文:《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社会变迁》,《抗日战争研究》2001 年第 3 期。

^③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 2 辑,第 84 页。

^④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 3 编,第 142—143 页。

^⑤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 5 辑,第 210—211 页。

垦区的移难民免征救国公粮 3 年;减轻义务劳动负担;其他负担减半征收。^①对于无力从事生产的移难民,边区给予贷款支持,《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1943 年 3 月 19 日)规定:“凡移难民无力购买耕牛、农具、种籽或缺乏粮食者,得由县政府呈请边区政府优先予以农贷之帮助。”^②这些政策推动了各级政府对移难民的安置和救济工作的展开。由于移难民的安置,各地出现了“难民村”。这些移难民在政府和当地老户的帮助下,结束了漂泊流离的生活,温饱问题得到了解决。“彼等大都赤手而来,经地方政府与当地人民借予窑洞、吃粮、籽种、农具并供给土地或介绍伙种关系,故均能勉维温饱从事生产”。^③富县张村驿五乡的 38 户难民,“差不多全是春天讨着饭来到边区的。但是来到边区以后,乡上帮助他们向老户借了 13 石 8 斗粮,边区政府借给 11400 元农贷,区政府发给 5 石救济粮,乡政府又调剂给 12 石粮食,7 斗 5 升种子,152 亩熟地,此外还解决了他们需要的荒地、耕牛、住屋等。到现在半年功夫,他们全都参加生产,饱吃饱喝,并且崭新的白布衫子,已经代替了从河南穿来的一身烂布衣服”。^④这些都说明边区安置难民的措施是非常得力的,保障了流入边区的难民能够安居乐业。

这些措施表明,边区通过政府和民间的共同努力,建立了初步的社会保障体系,使边区乡村有了一定的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0 世纪 20—30 年代,中国农村经济濒临破产,农民问题异乎

^①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 6 辑,第 26—27 页。

^②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 7 辑,第 140 页。

^③ 《本年移入难民万余,难民获得温饱,努力生产》,《解放日报》1942 年 12 月 22 日。

^④ 《刘景范厅长视察归来谈富县群众自卫动员》,《解放日报》1943 年 8 月 25 日。

寻常的严重。鉴于此,中国农村问题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试图探索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解决农村贫困问题的根本途径。“一些知识分子出身的社会活动家,不仅开出了一个又一个拯救中国社会的方案,而且身体力行,努力将自己的方案付诸实践,在广大的农村社会兴起一场颇有声势的社会改良运动。至30年代,这场乡村改良运动遍及中国大江南北19个省市上万个乡村”。^①主要有:晏阳初领导的平民教育会在河北定县,以梁漱溟为代表的乡村建设派在山东邹平,中华职业教育会在江苏昆山,卢作孚在四川北碚进行乡村改造活动等。

这些乡村社会改造运动大多是从乡村教育入手,进而经济和对乡村社会进行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晏阳初认为,中国乡村社会存在的最基本的问题是愚、穷、弱和私,因而改造乡村社会,必须从教育入手。他提出从教育的四个方面着手,解决乡村的愚、穷、弱和私的问题,“用文艺教育攻愚,培养知识力”;“用生计教育攻穷,培养生产力”;“用卫生教育攻弱,培养健康力”;“用公民教育攻私,培养团结力”。^②梁漱溟为首的乡村建设派在邹平进行乡村建设实验,内容主要有:兴办乡学、村学,举办合作事业,开展农村金融实验等。据统计,到1937年,乡村建设派在邹平共建立乡学村学285处;建立了六大类共300余所合作社,包括美棉运输合作社、蚕业合作社、林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庄仓合作社和购买合作社;金融方面主要在乡村建立金融储蓄事业。关于梁漱溟的乡村建设运动,学术界已经有了十分中肯的评价:“梁漱溟在邹平的几年乡村改良活动,取得了一些成绩,如上述的合作活动、办学活动及建立金融机构等,对于促进实验区的经济建设,提高农民的文化

^① 朱汉国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649页。

^② 《晏阳初全集》第1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175页。

素质,还是非常有益的。但是,由于梁漱溟未能从解决中国的根本问题入手,邹平的乡村改良活动,其成效仍是有限度的。”^①中华职业教育社在江苏昆山徐公桥进行了乡村社会改造活动。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农村经济、教育、卫生、社会治安、乡镇社区建设等,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农民最根本的问题“吃饭问题仍未能解决”。^②卢作孚在四川北碚进行乡村社会改造的主要内容包括乡村教育和乡村经济建设两个方面。卢作孚认为要解决乡村问题,教育是第一因素,他说:“乡村第一重要的建设事业是教育。因为事业都需要人去做,人是需要教育培成的,所以努力建设事业的第一步是应努力教育事业。”^③他在北碚创办了实用小学和私立兼善中学,并推动民众教育;在经济方面,卢作孚创办了一些乡村工业,取得了一些成绩。^④

从这几个典型事例来看,在20—30年代的中国的乡村建设运动,尽管他们在各自的“试验田”里取得了一定成就。但是,中共在陕甘宁边区的乡村社会改造比上述乡村建设运动取得的成绩更大,内容更丰富,更具有可行性。通过比较,我们对中共的乡村社会改造得出这样几点认识:

第一,在乡村改造中,中共对造成乡村贫穷落后原因的认识比上述乡村建设派都要深刻的多。乡村建设派有的从文化方面,有的从教育方面来分析中国乡村落后贫穷的原因。如梁漱溟认为:“中国问题并不是什么旁的问题,就是文化失调——极其严重的文

① 朱汉国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第662页。

② 朱汉国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第668页。

③ 《卢作孚文选》,西南师大出版社1989年版,第65页。

④ 参看苟翠屏:《民国时期乡村建设运动中的一个成功的范例》,《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史研究》,当代世界出版社1998年8月版,第391页。

化失调。其表现出来的是社会构造的崩溃，政治上的无办法。”^① 晏阳初则认为中国社会的病根是占 85% 以上农民的愚、穷、弱、私。他们没有找到解决乡村问题的根本途径，所以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乡村问题。他们对中国乡村社会的认识在当时就遭到一些有识之士的批评。^② 而共产党人认为，造成中国农村经济落后和破产的根本原因，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长期剥削和压迫的结果。毛泽东指出：“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中国的广大人民，尤其是农民，日益贫困化以至大批的破产，他们过着饥寒交迫的和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③ 所以，“要解决农村问题，就必须先解决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剥削与压迫，而要解决后者，就必须进行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而这些，又远非乡村建设所能做到。风靡一时的乡村建设运动，是一批知识分子出身的社会活动家，企图在现存阶级关系下，用和平的方法，整顿农村，达到自治，以实现改造农村挽救国家的改良主义活动。这在当时是行不通的”。^④

第二，和上述乡村建设派相比，边区的乡村社会改造是全面的，而不是局部的。乡村建设派基于对乡村社会的认识，因而，他们的乡村社会改造既不触及封建地主经济，也不触及地主政权，甚至，梁漱溟幻想“通过学校中心”^⑤ 废除官僚主义政府这个农民的

^① 转引朱汉国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第 655 页。

^② 千家驹：《定县的实验运动能解决中国农村问题吗？》，载《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上海书店 1984 年版。

^③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31 页。

^④ 朱汉国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第 669 页。

^⑤ 艾凯用“学校中心”一词统称梁漱溟在邹平搞的乡学和村学两级乡学（《最后的儒家——梁漱溟与中国现代化的两难》译者注，见该书第 254 页）。

祸根”。^①因此，他们的乡村社会改造只能局限于教育和实业两个方面，企图通过教育和实业来改变乡村贫穷落后的面貌。而边区的乡村社会改造是全面的，即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只要不符合人民利益的都进行了改造。但最根本的是对乡村旧有的政治和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造，在乡村实行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和经济。通过改造，在土地问题上，边区乡村逐步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变封建地主经济为农民经济；在政治上，边区乡村政权是由人民选举产生的，政府成为人民利益的代表者。这是边区乡村社会改造和乡村建设派的根本不同之处，也是边区乡村社会改造取得成功的原因。

第三，边区的乡村社会改造为中国未来农村社会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边区的乡村社会改造，可以说是在抓住了中国农村贫穷原因的症结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出并实践了许多值得注意的中国乡村的社会问题，如乡村土地问题、政权问题、经济问题、教育问题、治安问题、妇女问题、社会保障问题等等，这些问题构成了中共解决农村问题的基本理论、政策和方法。抗战时期，这些问题不仅在陕甘宁边区得到实践，而且推广到其他中共领导的敌后根据地，有的被全盘搬用，有的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充实，对这些根据地的乡村社会改造也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共在边区的乡村社会改造代表着未来中国乡村社会发展的方向，因此，为建国后中共进行全国规模的乡村改造积累了经验。

(作者黄正林，河南大学近代中国研究所暨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美]艾恺：《最后的儒家——梁漱溟与中国现代化的两难》，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54页。